|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9(Add.20)-C |
|  | **2021年3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ITU-T A.7建议书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对ITU-T A.7建议书的修订将为ITU-T焦点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所需的更多指导。 |

引言

近期有关新的ITU-T焦点组的提案引发了大量的讨论，凸显了ITU-T A.7建议书中的潜在差距，特别是在成立焦点组的标准方面。同样，近年来焦点组活动的激增也表明，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焦点组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以及主管组处理这些可交付成果的机制。鉴于焦点组具有重大的运作、财务和战略影响，ITU-T A.7建议书应提供充分的指导。

提案

对ITU-T A.7建议书进行修改，加强成立ITU-T焦点组的标准，澄清焦点组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以及主管组处理这些可交付成果的流程，通过结构调整完善文本的逻辑性。

MOD IAP/39A20/1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2000年；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2年；2016年；2022年）

摘要

ITU-T A.7建议书介绍了焦点组的工作方法与程序，包括它的建立、职责范围、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资金筹措、支持、可交付成果等。

ITU-T焦点组是用于推动开展新工作的灵活工具。这种灵活性使各组能够开发多种多样的可交付成果。鉴于焦点组的成员大多没有开发技术规范的经验，因此常见的做法是由主管研究组对有用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做出修正。

为焦点组的工组制定导则，包括继续与主管研究组进行协调，将有助于推动主管研究组迅速推出可交付成果。

ITU-T A.7建议书的附录I为指导研究组和焦点组的工作提供了一套导则，以便有效地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去粗取精，形成ITU-T建议书、增补或其它文件的技术规范。

2016年版建议书整合了2012年版及其修正1，案文未经任何修改。

#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焦点组的活动可包括分析现有建议书与预期建议书之间的差异，并提供材料，以便制定建议书时考虑。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专题（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述程序的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就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达成一致。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研究组或TSAG）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见第2.2段）。

#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推进焦点组的成立进程。

在成立焦点组的每一步骤中，应确保成立焦点组的建议符合本建议书所有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需达成共识。

## 2.1 成立

成立焦点组的目的是解决一个明确定义的专题，该专题需要直接推进ITU-T研究组工作的解决办法。

在说明成立焦点组的理由时，须充分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对ITU-T职权内的相关议题极具兴趣并迫切需要帮助ITU-T研究组推进工作；由于ITU-T研究组的工作是编写建议书，以期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因此专题应具备广泛的行业关注和市场成熟度，并明确显示出国际标准化的需求。

• 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尚未涉及该议题，或该议题无法由研究组处理，避免与其他标准组织、论坛或联盟开展重复工作。

• 通常至少应有来自不同国家的四方（即，成员国和/或部门成员和/或部门准成员和/或学术成员）承诺积极支持新成立的焦点组。

• 该议题无法通过其他机制得到更好的解决。

应注意区分下列两种情况：

*a)* 专题涉及一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一个研究组的职权时，该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成为该焦点组的主管组（见第2.1.1条），前提是该研究组主席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其它研究组进行磋商。如果对所有专题是否都仅属于这一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存有任何疑虑，均应请TSAG做出成立焦点组的决定。

*b)* 专题涉及多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多个研究组的工作范畴时，TSAG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见第2.1.2款），并成为其主管组或指定一研究组作为主管组。

研究组或TSAG在收到书面文稿时，应进行检查，以确定哪个研究组最适于开展所提议的焦点组活动。负责处理有关成立焦点组建议的研究组如果认为该建议包含的专题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依然负责与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并负责通知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尽可能经常使用电子邮件和电视会议（而非面对面会议）等手段与相关方进行磋商，以使整个磋商程序既快捷又适应需求。

无论如何，在成立焦点组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及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TSAG主席通报情况。

焦点组成立及召开首次会议的消息将根据第12段由电信标准化局与主管组合作对外公布。

### 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 2.1.1.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则应尽最大可能提前、但最晚至少在该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文稿形式提交就特定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建议必须包括明确的职权范围（满足下文第2.2条所述的所有要求）以及差距分析，研究组将根据上文第2.1条的标准进行评估。

如果所有专题毫无疑问属于该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则将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成立焦点组的问题，可在该会议上做出决定。

如果关于成立焦点组的讨论导致对文稿的重大修改，从而实质性地改变了最初提议的焦点组的性质，研究组应指导提案提出方以新的书面文稿的形式向研究组下一次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提案。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该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下述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 2.1.1.2 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有关就（主管组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可由任何成员发给建议发起方根据预计工作内容选定的适当的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主席首先与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如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包含完整职责范围的相关建议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通过研究组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研究组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焦点组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该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 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 2.1.2.1 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关于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的情况，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并尽最大可能提前、但最晚至少在该TSAG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交就特定专题设立焦点组的建议。建议必须包括明确的职权范围（满足下文第2.2条所述的所有要求）以及差距分析，TSAG将根据上文第2.1条的标准进行评估。

如果关于成立焦点组的讨论导致对文稿的重大修改，从而实质性地改变了最初提议的焦点组的性质，TSAG应指导提案提出方以新的书面文稿的形式向TSAG下一次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提案。

TSAG全体会议可决定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组或担当其主管组。

如果TSAG的会议安排有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的转交情况，上述建议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供给成员。

#### 2.1.2.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紧迫的市场需要，可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草案。

TSAG主席与TSAG副主席及TSAG工作组主席和各研究组主席协调，对建议做出首次审议。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该建议（包括完整的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以便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不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专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范围、行动计划、预期的可交付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不应超过9到12个月的时间）。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专题的紧迫程度。须说明各研究组无法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或提供备选机制。

预计焦点组将依据组建时职权范围所确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安排完成工作。如果焦点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其任务，延长焦点组的期限要经主管组审议和批准。

焦点组存在期间不得对自身的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任何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均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给主管组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批准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如需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则需由主管组做出决定（如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其它所涉研究组对此没有保留意见）。若主管组不同意延长焦点组的存在时间，则焦点组将自动终止。

##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组任命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有必要，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管理层人员，并相应通报主管组。正副主席的任命主要基于相关人员在主管组的技术领域和所需的管理技巧方面体现出来的能力。

ITU-T成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将提供主席人选，但副主席职位可向ITU-T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以及外部专家开放。

如焦点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主管组在下次会议上选定并任命其中的一位副主席取代该主席。如果所有副主席均不是国际电联成员，则主管组要求提名主席候选人，并在下次会议上任命。

# 3 焦点组的工作程序

## 3.1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积极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焦点组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备查阅。此名单将包含向残疾人代表介绍如何方便其参加焦点组工作的相关信息。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为了促进焦点组高效地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建议在焦点组内牵头工作的专家要有制定ITU-T文本（如ITU-T建议书、增补或技术报告）的经验。此外，应为焦点组的管理人员及成员提供有关ITU-T工作方法的培训。

## 3.2 工作语文

将由焦点组的参与方就使用的语文达成一致。然而，与主管组的交流宜使用英文或另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 3.3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文稿模板可在ITU-T网站上找到。

## 3.4 工作导则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 3.5 会议通知

焦点组的成立，将通过与主管组合作的方式，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焦点组的首次会议将由主管组和最初任命的主席做出安排。

焦点组随后的会议安排由该焦点组决定。宣布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并在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 3.6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进展报告需提供给主管组的每一次会议，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交，并抄送所涉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TD）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主管组主席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 4 焦点组及其会议的资助

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助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或根据焦点组确定的财务安排自愿承办完成，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支持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

如需电信标准化局提供行政服务，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PP10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须根据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与会，包括提供无障碍格式的电子文件。

# 7 可交付成果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标准化工作差距分析结果报告、编制ITU-T案文（如，ITU-T建议书、增补或技术报告）草案的基础材料等，并有望为主管组先期工作提供参考。应当注意并非所有焦点组均是要为起草建议书或增补提供基础资料。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接受焦点组产出其它类型的可交付成果 – 例如事前标准化研究、路线图和当前建议书与预期建议书之间的差距分析。

焦点组可交付成果的起草和格式，应酌情考虑采用有利于主管组制定并通过建议书草案或增补的方式（例如，基础资料采用ITU-T建议书的结构格式）。

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应当遵守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且其内容必须与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需求相符。

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或增补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草案应通过联络声明的形式与主管组定期分享。如果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或增补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属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主管组应尽快与相关研究组分享焦点组可交付成果草案。

## 7.1 可交付成果的批准

可交付成果须获一致批准。

## 7.2 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

# 焦点组应将其所有可交付成果提交其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应根据ITU-T A.1建议书和ITU-T A.2建议书，将可交付成果以文稿的形式提交主管组。8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宣布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